

第二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		大陸船員隨身攜帶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		未修正。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紙捲菸	九條	紙捲菸	九條	
酒	一瓶（限一公升）	酒	一瓶（限一公升）	
收錄音機	一臺	收錄音機	一臺	
刮鬍刀	一只	刮鬍刀	一只	
刮鬍刀片	十二片	刮鬍刀片	十二片	
成藥（一二〇粒裝或等量）	共十二瓶（但每種不得逾六瓶）	成藥（一二〇粒裝或等量）	共十二瓶（但每種不得逾六瓶）	
茶葉	一・二公斤	茶葉	一・二公斤	
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	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為限	其他雜項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	以合於在船上自用且數量合理者為限	
自用舊樂器（鋼琴、電子琴除外）	二件	自用舊樂器（鋼琴、電子琴除外）	二件	
手錶	一只	手錶	一只	
吹風機	一只	吹風機	一只	
指甲刀	一只	指甲刀	一只	
打火機	一只（非拋棄式可再充填燃料）或六只（拋棄式不可再填充燃料）	打火機	一只（非拋棄式可再充填燃料）或六只（拋棄式不可再填充燃料）	
自用舊衣著、被褥	以數量合理者為限	自用舊衣著、被褥	以數量合理者為限	
自用茶具、碗、盤	一組	自用茶具、碗、盤	一組	
註：大陸船員在暫置期間，其所攜帶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帶離暫置場所。		註：大陸船員在暫置期間，其所攜帶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帶離暫置場所。		